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益智錄 第十卷

耿如梅 武舉耿如梅，世居嵩山太室之陽。繼母弟如桂，週歲時，繼母卒，傭婦代乳。夜恐乳婦不好撫嬰，懷之同己眠。蓋妻丁氏亦生子，不能兼育也。少長，延師教之，桂亦聽從。至十五六歲時，忽廢讀，日從無知之童遊戲。梅善為誘掖獎勸，曲為提撕警覺，桂悉若罔聞。後漸從無賴者局戲，恒數日不歸，亦不家食，唯梅尋呼之始來。梅欲為桂謀室，桂苛責，屢方兄命。

一日患頭風，醫藥不效。梅憂之，至廢寢食。聞有人善治此疾，相遠少遠，早起適臻，遍訪無其人。日已夕，見三人在岡上籍地飲。將問之，三人俱起。一人曰：「好哥哥來矣。」梅不知所謂，其人曰：「以德化頑弟，又為跋涉尋醫，非篤於友者不能。然近聞令弟手足已涼，固非凡手所能治。」梅聞之泣下，哀求方術。一人向二人曰：「胡兄，此症非章兄之妹不為功。」章不豫，謂：「袁兄是何言？」梅因跪章前不起。袁又謂：「二兄常言曾蒙口惠於耿兄。夫惠出於口，究亦惠也。耿兄有急難之憂，似不宜袖手。」胡謂章曰：「令妹道術已成，盍煩醫治？」章曰：「小妹獨居煉修，恒不見人，豈肯覲醫少年書生？」袁曰：「兄命之，或不敢違。」胡且力勸，章慍曰：「君亦有妹，能陪吾妹同往，則惟命是從。」胡曰：「能。」耿急起謝。共謂梅曰：「明日二妹自去。」梅歸，語妻，丁氏以為妄。翌日將午，果有二女降於庭，皆國色。丁請二女入室，聞胡女謂章女曰：「姊道貌若是，何遽為他人作嫁？」章女曰：「長兄跪邀，不得不來。姊胡為乎？」胡女曰：「妹兄言，妹不來，姊亦不來。妹以為，妹來實無謂。妹兄兩揖妹，妹不忍故違也。」丁歎美不已，請章醫病。章曰：「以紅綾蒙病者首。」丁以章言語桂，桂疑之。章請胡陪醫。桂覺醫以中指按其額角，大氣吹天庭，奇香透腦，痛立止。知醫係女子，突將紅綾扯去，乃天人，不違顏咫尺。二美俱羞甚，瞬息已杳。未幾，桂飲食漸減，閱月黑瘦如鬼。梅問之，曰：「身無痛癢，何病之有？」但心如有事，每日戚戚。丁氏曰：「日昨之病也，幸有章女醫之立愈。」言未終，桂即曰：「昔日之病，固賴渠而愈；今日之病，實因渠而得。」丁驚問：「叔之病，以渠得耶？若然何不聰，渠殆仙人也。」桂不語，梅以為深憂。次日，袁至，梅謝之，且告以憂，並問前日口惠之說，何以毫不記憶？袁曰：「君與同年某人山射獵，某善射，君曾戲喊：『山中之物，務各避之！』某果終日不獲，志諸乎？」梅始恍然，始知胡為狐、章為獐。曰：「然則君與為友，得無猿乎？」袁笑曰：「君真智慧過人。但令弟雖因病得病，僕縱竭力玉成，欲分君憂，章女方懷恨，媒之必不諧。胡妹其可？」梅又恐胡氏亦不從，祈善為說辭。曰：「斷不負托。」去而復返曰：「明日胡即送妹至。」曰：「何其速也？」袁曰：「令弟病不宜遲。」桂得胡女，心願已足，不日已瘥。梅擇日為弟成禮。屆期，袁又自至，曰：「世事不測，信然矣。章兄言其妹醫令弟時，受飽看之辱，歸尤章，日夜啜泣，以為江漢難濯其恥。章慰之：妹得嫁之，此辱不足言矣。其妹始不泣。今煩僕作伐。」梅慮弟幼，不宜有二妻。袁曰：「然。然醫弟之德不可沒也。」梅難之，因語妻。妻往商於胡女，女曰：「有妹在，自無妨。」梅許之。二女同日合婚。

桂由是改行，折節讀書，唯試輒不售。梅望之甚切。胡、章謂桂曰：「君不成名，負伯伯苦心矣，吾二人者亦難辭其責。今與君約：若獲一冷，可奉事兩月；中式，願團聚二年；惟會殿後，白首無他說。」桂以為兒戲，院試仍不錄。及歸，二妻渺然，慚甚。次年入郡庠，窺其室，胡氏在焉，問：「章何不來？」曰：「鬮拈下月矣。」嗣胡去章來，比六旬，桂謂章：「明朝卿果去耶？」曰：「然。胡姊之命不敢違。」曰：「卿等何忍也？」女曰：「非妾等忍，實恐負伯伯之情。君務苦讀，明年登賢書，契闊無多日。不然，三年化離，情何以堪？」次年，桂落孫山，讀益力。梅欲為另娶，桂不可。下科中經魁，二妻偕歸。桂戲之曰：「卿等若在家，生子將若大矣。」二女笑曰：「幸未誤事，妾等早生子矣。」各呼子至，桂更喜。捷聯南宮。二女不見老，後為子娶婦，不知者每以姑媳為妯娌焉。

虛白道人曰：惠而在口，非實惠也，異類猶言念不置。今之蒙人實惠者，勢盛則利其餘潤，勢衰則掉臂去，甚至為操戈，為下石，其羞此狐、獐也實甚。

林芳

林芳，名士也，善畫梅。冬至前，忽有豔女過牆來。問其母姓，答以花氏。樂與好合。晨起，花倩林畫梅一株，上點綴八十一蕊，黏壁間。花日以硃筆塗一蕊，九盡塗遍，儼然紅杏矣。是年逢閏，花曰：「舊聞一聯，迄無確對，今對之矣。」林問何聯。曰：「丁香花百頭千頭萬頭，可對益節藕一脚半腳兩腳。」林嘉許之。花去後，林聯捷，人以為杏宴之兆。

李司訓

蒲台李公向榮，以附生報捐訓導。同班三人，而公為殿。平原出缺，渠二人俱係濟南，因部選歸公。固官運之通也，然其中則有別故。先是，公父亦秀才，昆仲二人，友於甚篤。其弟殺人，公父以仲尚無後，願代仲自首；弟爭之，終不可。下囹圄多年，後遇恩赦，軍而得歸。公之讀書成名及捐納訓導，皆其叔之力，亦借以報兄德耳。齊東宋兩田先生，與李公通家，偶為言及，乃知天似有意於其間。

先生又言：一紳士李公，原其致貴之由，蓋因待塾師甚厚，其他可置弗論。公有五子，從北直張孝廉讀。一日，張公之子俊至。孝廉大怒，曰：「歷年所寄束贄，除家中日用，應有贏餘。汝母來信，言家中苦寒異常。汝不浮蕩，何至如是？」明晨促之歸，曰：「睹汝情形，必有病，可速去，勿死於此。」李公並不挽留，偽送之，而實引俊別墅居。視其身，風流瘡將結，急為延醫治之，月餘始瘥。李曲言於張，使從在塾讀。張不可，李勸之，張感李意而始允。李令與先生同饌。及課期，張以「戒之在色」命題，俊文有云：「人本愚也，一篤於色，則無人而不智；人本智也，一迷於色，則無人而不愚。」張公見之，又大怒曰：「下流人則作下流語。」將夏楚之。李聞知，謂張公曰：「文情活潑，意到筆隨，翰苑才也。穎悟若是，福命正未可量。」張始為之色解。後公五子俱顯達。俊亦得兩榜，榜下以知縣用。

鴉片煙

鴉片煙，嗜食者其害無窮，誠古今未有之奇劫也。有某夫婦對燈而眠，吸至夜半，天良發現，太息曰：「吾二人形消瘦立，蕩產破家，覆宗絕祀，皆累於煙。斷煙則上癮，忌煙則喪生，為之奈何？」忽有聲喘喘然，仰視，一人倚牀立，形容古怪，面顴瘦萎黃，肩聳沒頂，頭垂注胸，嚇而問之。曰：「煙鬼也。吾於此道閱歷深矣，有言相勸：無癮不必吸，有癮不必忌。若雲節食，則唯聖賢能之，而聖賢又必不癮於茲。」吹燈而去。